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于2016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袁天荣女士、独立董事孙邦清先生、独立董事鲁建国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在2016年8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详见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实际，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2502000006854。	第二条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800153442926M。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研发、销售；模具研发、生产、销售；洗衣机配件、其它机电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研发、销售；模具研发、生产、销售；注塑件生产、销售；洗衣机配件、其它机电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14:55 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召开方式。

详见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16-045）。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